

证券代码：000069 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 公告编号：2005-015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6,078,191.77 元，分别按 10%和 5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,607,819.18 元和法定公益金 16,803,909.59 元后，加上剩余未分配利润 201,473,945.00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7,140,408.00 元。

公司根据确定的发展战略，将在国内进行主题社区综合开发项目的布点布局，由于项目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，经董事会审议并一致决议通过，公司 200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基于独立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，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曹远征、叶林、李罗力、伊志宏、王韬
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二日